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 2019-00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 9 票。会议由彭文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規允许的其他情形；
-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規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規、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协议；

9、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6年修订）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批准董事会召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第一、二、三项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